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4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綠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誼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政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112年度橋簡字第43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625,9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葉玉芬